

# 黑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黑市疫领发〔2020〕76号

---

## 关于印发《黑河市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中省市直各单位：

现将《黑河市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单位请于7月31日前建立哨点、哨兵、流动小分队。中省市直各单位将本单位哨兵、流动小分队人员名单报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备案。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本行业哨兵、流动小分队人员备案管理工作，如有人员调整要及时与备案部门沟通。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联系人：苏静，联系电话：6761559，电子邮箱：hh8223231@163.com。

附件1：黑河市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办法

附件 2: 黑河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实施细则

黑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 附件 1

# 黑河市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办法

为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用更精准的防控措施保障社会经济秩序，持续巩固抗“疫”成果，根据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 一、建立“哨点”+“哨兵”+“流动小分队”疫情防控机制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将疫情防控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压紧压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实现集中与分散、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防控方式，建立“哨点”+“哨兵”+“流动小分队”疫情防控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死面的常态化防控体系，形成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紧密依靠群众力量的严密防线。

## 二、“哨点”+“哨兵”+“流动小分队”疫情防控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哨点。**在医院、发热门诊、药店、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私人诊所、门诊部、急救中心、进城卡点、机场、客运站、火车站、口岸海关、单位、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社区、村屯、场队、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等地设立监测哨点。

**（二）哨兵。**每个“哨点”要确定健康管理员，承担“哨兵”职责。各社区、小区、村屯、场队“哨兵”可由物业工作人员、楼长、单元长、志愿者、村民担任；各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企业“哨兵”可由从事行业人员、内部人员担任；各单位、各部

门“哨兵”可由主要负责同志、相关工作人员担任，按照行业战线和防控指南要求，负责“做好自己的事、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监管外来的人”，所有“哨兵”应充分发挥监督的“探头”和“前哨”作用。

**（三）流动小分队。**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从部门内部确定人员，组建至少 3 人的各行业疫情防控流动小分队，负责督导检查主管领域的各单位及场所设置的健康管理员工作情况、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指南落实情况。社区、村委会、场队应从每个小区、村屯的业主委员会、楼长、单元长、志愿者、村民中确定至少 3 人，组建各个小区、村屯疫情防控流动小分队，负责督导检查小区、村屯设置的健康管理员工作情况、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社区工作人员和网格员应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巡查和指导。负责小区值守的中省市直各单位应确定人员，不定期到原值守小区进行巡查，提示小区居民做好自我防护，排查外来重点人员。

### **三、“哨点”+“哨兵”+“流动小分队”疫情防控机制的主要机构**

**管理机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与行业主管部门双重管理。

**检查机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检查组负责督导检查所辖区域内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及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情况。

**培训机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常态化疫情防控培训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疫情防控培训工作。

### **四、实行疫情防控奖励制度**

各县（市、区）应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疫情防控的主动性，对“哨点”、“哨兵”、“流动小分队”在工作中发现突出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黑河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疫情+战线”工作，切实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

**第二条** 始终把常态化疫情防控贯穿于各项工作、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即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抓细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担负起各自行业监管领域疫情防控的主管责任，严格执行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做到“宁可向前一步交叉重叠，也不退后一步形成空隙”；各单位、各部门要担负起本条战线常态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做好本单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疫情防控有关工作；个人和家庭要承担起自我管理责任，形成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

**第三条** 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监督、指导作用，衔接上下，沟通左右，推进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实。

**第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哨点”、“哨兵”做好培训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流动小分队”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知识培训工作，可以通过现场讲座、视频会议等形式分批次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相关知识培训，培训内容要突出重点环节，包括重点场所防控、重点机构防控、重点人群防控、医疗机构防控、校园防控、社区村屯防控、科学佩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通风消毒管理等内容，确保培训取得真正实效。

**第五条**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单位部门管控。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全面落实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建立单位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每日了解单位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监督勤通风，做好消杀，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要建立单位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外出报备制度，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确因特殊情况需到中高风险地区的，必须备案方可前往。办公场所要保持良好的通风，避免人员聚集，召开会议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第六条** 发挥“哨点”、“哨兵”作用，严格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医院、发热门诊、药店、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私人诊所、门诊部、急救中心、进城卡点、机场、客运站、火车站、口岸海关、单位、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社区、村屯、场队、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等“哨点”作用，继续执行防疫“三宝”制度，做到“四早”。

**第七条**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社区村屯管控，每个社区、村屯要设立“哨点”，充分发挥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社区、村委会、场队要从物业工作人员、楼长、单元长、志愿者、村民中为每个小区、村屯选出“哨兵”，做好小区、村屯常态化防控工作，实行“严进宽出”，持续加强“测体温+扫健康码+戴口

罩”的使用力度，及时张贴更换破损健康码。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还应在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实现 24 小时监管，为追踪溯源做好“四早”。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在社区网格化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做好居家隔离人员等重点人员的精准管控、社区（小区）卡口值守、重点人员排查、生活服务保障等工作。建立疫情预警机制，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快速处置。

**第八条**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校园管控，实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坚持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做好健康登记管理、教室重点场所消杀通风、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等工作。

**第九条**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货运口岸管控，按照“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精准防控”的原则，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实现从“国门”到“家门”的全链条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疫情防控预案，严格实行口岸限定区域内作业人员的闭环管控，妥善处理遇到突发应急情况。坚持“点、线、面”结合，进一步强化边境管控，坚决防止利用口岸货运、界江作业渔船和其他手段非法越境，对重点部位常态化开展巡查，党政军警民一体化联动，全天候、全方位、全领域防范越境闯关事件，提升疫情期间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依法坚决打击拒绝隔离、不配合防疫等行为。

**第十条**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医疗机构管控，坚决杜绝院感发生，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应检尽检、标准预防、扩大检测、严格陪护”要求，压实“哨点”责



任，全面落实首诊负责制，严格执行“一医一患一诊室”和住院重症“一患一陪护”制度，坚决防止交叉感染。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核酸检测要求，充分发挥现有核酸检测能力，切实做到重点人群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其他人群愿检尽检、充分保障。加强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坚决杜绝实验室污染和感染。

**第十二条** 流动小分队实地督导检查，应当做好下列重点工作。

（一）拟定督查计划。包括：督查地点、督查方式、督查依据和标准、时间安排等。

（二）开展相关培训。督导检查人员应熟练掌握本行业、本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对督导检查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讲解督导重点、方式方法、注意事项等。

（三）每次例行督导检查后应做好检查记录、现场图片等资料的保存，分类存档，并及时向上级做好汇报工作，同时，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跟踪问效，确保督查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多次不到位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流动小分队重点检查的领域和内容。

（一）农村村屯防控。防疫“三宝”使用情况，“哨兵”“哨点”发挥监督“探头”和“前哨”作用情况，精准管控措施落实、重点返乡人员管控（境外归国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治愈病例等）、村民个人防护等情况。

（二）社区小区防控。防疫“三宝”使用情况，“哨兵”“哨点”发挥监督“探头”和“前哨”作用情况，精准管控措施落实、重点返

抵人员管控(境外归国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治愈病例等)、居民个人防护等情况。

(三)院感防控和集中隔离点管理。“哨兵”“哨点”发挥监督“探头”和“前哨”作用情况,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应检尽检、标准预防执行情况,患者住院期间禁止外出、“一患一陪护”落实情况,医护人员个人防护、医院日常消杀情况;隔离点硬件设施、日常管理、隔离人员档案是否齐全等情况。

(四)复产复工防控。复产复工场所防疫“三宝”使用情况,“哨兵”“哨点”发挥监督“探头”和“前哨”作用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情况,外省务工人员核酸检测记录、食宿管理情况,重点区域消毒消杀记录情况(包括消杀记录是否有记录人、责任人),工作人员考勤、外来人员登记等情况。

(五)复商复市防控。复商复市企业、行业防疫“三宝”使用情况,“哨兵”“哨点”发挥监督“探头”和“前哨”作用情况,防疫物资储备情况,工作人员健康检测和登记情况,室内通风情况及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清洗消毒情况,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电梯间按钮等)清洁消毒情况,重点区域消毒消杀记录情况(包括消杀记录是否有记录人、责任人),人员限流管控等情况。

(六)复学复课防控。防疫“三宝”使用情况,“哨兵”“哨点”发挥监督“探头”和“前哨”作用情况,口罩、洗手液、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情况,教职工和学生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情况,教室、食堂、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和图书馆等重点

区域通风换气情况，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清洗消毒情况，校园防疫管理，防疫突发预案和演练情况，重点区域消毒记录，教职工考勤记录，学生和家長核酸检测记录等情况。

（七）交通领域防控。机场、火车站、客运站、货站等地防疫“三宝”使用情况，“哨兵”“哨点”发挥监督“探头”和“前哨”作用情况，日常防疫管理，防疫突发预案和演练情况，重点区域、客运班车、公交车辆、出租车从业人员等防护和日常消毒等情况。

（八）边境口岸防控。“哨兵”“哨点”发挥监督“探头”和“前哨”作用情况，联检大厅日常防疫消杀管理，进出境货物检测，入境司乘人员管控情况（核酸检测记录、住宿记录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情况，边境线防止违法入境措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检查組应强化对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督导检查，每月对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及行业主管部门、流动小分队监督管理情况进行1—2次明察暗访，确保“哨点”+“哨兵”+“流动小分队”疫情防控机制不打折扣、如期落实。

**第十五条** 提前准备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针对秋冬季节更适宜病毒生存和传播的特性，各地、各部门要抓好常态化防控不放松，做实做细秋冬季节“防反弹”准备，优化应急指挥机制、完善疫情监测方案、加强社会基本运转和物资供应保障、强化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等应对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宣传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宣传报道工作，正面引导群众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多宣传普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

关知识，不聚会、不聚集、勤洗手、多通风、戴口罩、用公筷等，培养市民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营造科学防治、理性应对的社会氛围。

**第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在“防、拉、扩、提、攻、增、保”上下功夫，持续加大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力度，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确保兜住民生底线，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努力在危机中培育黑河振兴发展的新机遇，在变局中开拓黑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局面。

**第十八条** 按照属地原则，市、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发现确诊病例以及举报隐瞒、谎报疫情重点区域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和违反隔离及治疗相关规定、故意传播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为的“哨点”、“哨兵”、“流动小分队”，一经查实应给予举报者奖励。